刘某、韩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20-01-17

浏览:89次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 事 附 带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 晋刑终163号

原公诉机关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某,男,1966年5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山西省运城市,住河津市樊村镇 刘家院村。2014年11月10日因无证驾驶被河津市公安局罚款2000元并处行政拘留15 日;2015年7月19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河津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2015年8月27日 因殴打他人被河津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500元;2015年11月17日因扰乱 单位秩序被河津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2016年3月8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河津市公 安局行政拘留10日;2017年5月4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河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同年6月9日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17年6月9日经河津市人民检察院批 准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河津市看守所。

辩护人郭某,黑龙江省夙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 韩某,女,1962年1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山西省运城市,住河津市樊村镇 刘家院村,系被告人刘某之妻。2015年4月1日因为赌博提供条件、赌博被运城市公 安局禹门分局行政拘留10日;2015年8月28日因殴打他人被河津市公安局行政拘留 15日并处罚款500元;2017年5月4日因阻碍执行公务被河津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0 日;2017年5月11日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河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 月10日经河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运城市盐湖区市看守所。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韩某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一案,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以(2018)晋08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1、被告人刘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被告人韩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3、随案移交的被告人刘某的小米手机和cayon手机、被告人韩某的迪卡龙手机和爱派尔手机均予以没收。原审被告人刘某、韩某不

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在上诉和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刘某委托的黑龙江省夙生律师事务所郭某律师未向本院提交辩护意见;在上诉和二审审理期间,未收到上诉人韩某委托辩护人的委托手续和辩护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本案尚有部分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08刑初8号刑事判决;
- 二、发回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义德 审判员 李国强 审判员 解炎武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刘娇娇